

矿山企业安全检测情况汇总表

项目编号: AJ24-145

检测日期: 2024年9月14日

企业名称: 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山前萤石矿

联系人: 叶雨盛 电话: _____

联系地址: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湖山村新街

邮政编码: _____/_____/_____/ 传真: _____/_____/_____

Q/JXKJ-D0106-2019

共1页 第1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参数及型号	报告编号	检测结果	存在问题与整改意见
1	防坠器	MF-111	AJKJFZ24-145-2024	合格	/
	防坠器	MF-111	AJKJFZ25-145-2024	合格	/
/	/	/	/	/	/
备注	/				

检测单位: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
传真: 0791-85208323
邮政编码: 330030



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

一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作为第三方，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。

三、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、科学和准确。

四、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年9月20日





赣 应急 20 01

报告编号: AJKJFZ24-145-2024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: 遂昌博源矿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山前萤石矿

设备名称: 防坠器

型号规格: MF-111

检测检验类别: 定期检测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: 2024年9月14日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

邮政编码：330030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4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遂昌博源矿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湖山村新街		
设备名称	防坠器	设备编号	副罐	
规格型号	MF-111	出厂日期	2024年1月	
制造单位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
设备状态	正常			
检测检验类别	定期检测检验	检测检验日期	2024年9月14日	
检测检验地点	主井口	检测检验周期	1年	
受检单位	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山前萤石矿			
检测检验项目	防坠器			
检测检验依据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生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此栏无内容。			
检测检验结论	合格	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曾广福 曹伟 周俊军			
备注	/			

批准: 曾广福

审核: 曹伟

主检: 周俊军

日期: 2024.9.20

日期: 2024.9.20

日期: 2024.9.20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4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2 页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称	设备唯一性 编号	准确度	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		项目参数	范围			
矿用防坠器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	KJ489	距离 (mm)	0~3000	0.1	±1.0	24KJ918331128
		减速度 (m/s ²)	-100~100	0.01	±0.04	
		时间 (s)	0~99.9999	0.0001	±0.0010	
钢卷尺	KJ668	2 级			L20240100196	
游标卡尺	KJ666	±0.02mm			L20240100194	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4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3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	
防坠器类型	木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型号	MF-111		
防坠器制动行程	/	防坠器出厂编号	/		
防坠器制造厂家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	
防坠器出厂日期	2024 年 1 月				
防坠器最大制动力 (kN)	/	防坠器最大终端质量 (kg)	最大终端载荷 68.6kN		
罐笼型号	GLM1/6/1/1	罐笼出厂编号	2332402		
罐笼自重	1.2T	罐笼用途	升降人员和物料		
罐笼提升速度	/	罐笼允许乘人数(人)	9		
制动绳型号	/	制动绳直径 (mm)	/		
罐笼制造厂家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	
罐笼出厂日期	2024 年 1 月				
检测环境数据					
温度 (°C)	29.7	湿度(%RH)	62.3	气压 (kPa)	/
检测检验项目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一	试验前检查要求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4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安全标志	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	合格	KCI120070
2	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	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,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,并有防松措施;	不涉及	/	木罐道
3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及端部要求	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2倍以上,缓冲绳的端部,必须用合金浇成锥形体,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;	不涉及	/	木罐道
4	制动绳	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,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5	连接和抓捕器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,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,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不存在永久变形、偏斜相咬现象,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未落入杂物	合格	/
6	连接和传动部件	应动作灵活,轴销齐全;	动作灵活,轴销齐全	合格	/
7	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	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3/4;	不涉及	/	木罐道
8	滚动楔子外露长度	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(220±5)mm;	不涉及	/	木罐道
9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二	静负荷试验				
10	防坠器制动性能	静负荷试验时,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	合格	/
11	抓捕器下滑距离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200mm;	左:7mm 右:9mm	合格	/
	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40mm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12	缓冲绳拉动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静负荷试验时,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4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三	脱钩试验					
13	防坠器制动性能	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	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	合格	/
14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 不得超过 0.50m。		空载: 0.007m 重载: 0.004m	合格	/
15	空行程时间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.25s。		空载: 0.0356s 重载: 0.0395s	合格	/
16	脱钩试验下滑距离	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,	空载: 左: 51.4mm 右: 49.5mm 重载: 左: 89.2mm 右: 87.7mm	合格	/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;	空载: 52.6mm 重载: 91.4mm	合格	/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,	不涉及	/	木罐道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400mm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17	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。		不涉及	/	木罐道
18	最大负加速度、持续时间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^2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.25s。	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实测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为: 19.74m/s^2 、制动过程持续时间最大为: 0.2264s	合格	/
19	最小负加速度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^2 ,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.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;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。	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实测木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为: 12.16m/s^2	合格	/
备注: /		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4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6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<p>意见与解释</p>	<p>此栏无内容。</p> 
--------------	---



报告编号: AJKJFZ25-145-2024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: 遂昌博源矿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山前萤石矿

设备名称: 防坠器

型号规格: MF-111

检测检验类别: 定期检测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: 2024年9月14日

江西省矿检安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昌南五路一号

邮政编码：330030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5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遂昌博源矿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湖山乡湖山村新街		
设备名称	防坠器	设备编号	主罐	
规格型号	MF-111	出厂日期	2024年1月	
制造单位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
设备状态	正常			
检测检验类别	定期检测检验	检测检验日期	2024年9月14日	
检测检验地点	主井口	检测检验周期	1年	
受检单位	浙江省遂昌县湖山乡山前萤石矿			
检测检验项目	防坠器			
检测检验依据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生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此栏无内容。			
检测检验结论	合格	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曾广福 曹伟 周俊军			
备注	/			

批准: 孙明

日期: 2024.9.20

审核: 孙明

日期: 2024.9.20

主检: 曹伟

日期: 2024.9.20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5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2 页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称	设备唯一性 编号	准确度		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	
		项目参数	范围			
矿用防坠器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	KJ489		基本参数	分辨率	误差	
		距离 (mm)	0~3000	0.1	±1.0	24KJ918331128
		减速度 (m/s ²)	-100~100	0.01	±0.04	
		时间 (s)	0~99.9999	0.0001	±0.0010	
钢卷尺	KJ668	2 级			L20240100196	
游标卡尺	KJ666	±0.02mm			L20240100194	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5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3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	
防坠器类型	木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型号	MF-111		
防坠器制动行程	/	防坠器出厂编号	20230324		
防坠器制造厂家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	
防坠器出厂日期	2024 年 1 月				
防坠器最大制动力 (kN)	/	防坠器最大终端质量 (kg)	最大终端载荷 68.6kN		
罐笼型号	GLM1/6/1/1	罐笼出厂编号	2332401		
罐笼自重	1.2T	罐笼用途	升降人员和物料		
罐笼提升速度 m	/	罐笼允许乘人数(人)	9		
制动绳型号	/	制动绳直径 (mm)	/		
罐笼制造厂家	徐州中泰煤矿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			
罐笼出厂日期	2024 年 1 月				
检测环境数据					
温度 (°C)	29.7	湿度 (%RH)	62.3	气压 (kPa)	/
检测检验项目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一	试验前检查要求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5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安全标志	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	合格	KCI120070
2	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	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,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,并有防松措施;	不涉及	/	木罐道
3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及端部要求	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2倍以上,缓冲绳的端部,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,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;	不涉及	/	木罐道
4	制动绳	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,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5	连接和抓捕器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,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,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不存在永久变形、偏斜相咬现象,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未落入杂物	合格	/
6	连接和传动部件	应动作灵活,轴销齐全;	动作灵活,轴销齐全	合格	/
7	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	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3/4;	不涉及	/	木罐道
8	滚动楔子外露长度	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(220±5)mm;	不涉及	/	木罐道
9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二	静负荷试验				
10	防坠器制动性能	静负荷试验时,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	合格	/
11	抓捕器下滑距离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200mm;	左:5mm 右:7mm	合格	/
	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40mm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12	缓冲绳拉动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静负荷试验时,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5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三	脱钩试验					
13	防坠器制动性能	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	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	合格	/
14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 不得超过 0.50m。		空载: 0.003m 重载: 0.007m	合格	/
15	空行程时间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.25s。		空载: 0.0247s 重载: 0.0268s	合格	/
16	脱钩试验下滑距离	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,	空载: 左: 44.2mm 右: 41.7mm 重载: 左: 79.6mm 右: 81.2mm	合格	/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;	空载: 42.6mm 重载: 82.8mm	合格	/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,	不涉及	/	木罐道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400mm。	不涉及	/	木罐道
17	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。		不涉及	/	木罐道
18	最大负加速度、持续时间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^2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.25s。	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实测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为: 15.62m/s^2 、制动过程持续时间最大为: 0.3427s	合格	/
19	最小负加速度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^2 ,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.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;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^2 。	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实测木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为: 11.49m/s^2	合格	/
备注: /		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25-145-2024

共 6 页 第 6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<p>意见与解释</p>	<p>此栏无内容。</p> 
--------------	---